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玲

電話：03-8612116分機313

傳真：03-8611830

電子信箱：shlin42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社字第1090001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6550000A_1090004336B_ATTACH1、76550000A_1090004336B_ATTACH2、
76550000A_1090004336B_ATTACH3、76550000A_1090004336B_ATTACH4
(376556100A_1090001095_ATTACH1.odt、376556100A_1090001095_ATTACH2.
odt、376556100A_1090001095_ATTACH3.odt、376556100A_1090001095_ATTACH4.
odg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來文有關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2條，業經本府109年1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90004336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鈞府109年1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9000433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109/01/15

